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通过查验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财务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国联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，对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持续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国联财务基本情况：

国联财务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[2008]111 号文件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《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》，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公司注册资本 1,000,000,000 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80528879M。

二、国联财务风险管理基本情况：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国联财务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制度健全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执行有效。在资金管理方面国联财务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国联财务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

三、国联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：

（一）管理情况

国联财务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根据对国联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联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四、本公司存贷业务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在国联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情况：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国联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63,083.40 万元，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23.93%，占国联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的比例为 11.53%；公司在国联财务的贷款余额为 79,981.95 万元，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6.29%，占国联财务发放长期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20.54%。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在国联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国联财务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截止目前公司能够合理安排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，上述在国联财务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（二）公司在国联财务的对外投资理财情况：

报告期内公司在国联财务无现金理财情况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：

国联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比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可较好地控制风险。公司将督促国联财务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。

根据对国联财务基本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估，未发现国联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；国联财务的运营正常，资金充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资产质量良好，资本充足

率较高，因此公司认为在国联财务进行存贷款业务安全可靠、风险可控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6日

